

2025·10·15 星期三 新闻热线 15776896853

哈市供热管理拟出新规

特殊天气可提前供热或延迟停热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生活报记者获悉,日前,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哈尔滨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从供热规划建设、经营服务、用热权益保障等多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特殊天气可提前供热或延迟停热

根据《规定》,哈尔滨市区居民供热起止时间为当年10月20日至次年4月20日,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调整,遇特殊天气,政府可根据气象条件决定提前供热或延迟停热,并对供热单位给予适当补偿。

针对市民关心的“停热”问题,《规定》指出,具备室外独立关断功能的分户循环供热用户,可申请停止用热,但需签订协议并交纳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且无需每年重复

办理。同时明确限制条件,首层、顶层、冷山等可能影响相邻用户用热安全或公共设施安全的用户,不得申请停热。

若停热导致相邻用户连续48小时室温不达标,停热用户需恢复供热并承担相关热费。

在清洁能源推广方面,《规定》提出新建别墅项目需由建设单位采用单户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同时鼓励热源企业和供热企业建立备用热源或储热设施,提高热源保障能力。

供热费不得与物业费等捆绑收取

《规定》明确居民与非居民用户热价分别核定,未实行热计量的用户按房屋使用面积交费,其中住宅、居民自用车库、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用房等执行居民热价,非居民用建筑层高超3.2米的,每超0.1米加收3%基本热价,最高加收至100%。

在费用承担主体上,《规定》明确首次供

热的新建住宅热费由开发建设单位统一缴纳,供热单位不得向业主另行收取;建设单位若在每年11月1日前或次年3月20日后组织进户,供热单位按实际供热时间收费,当月供热不足15天收半个月热费,超15天收一个月热费。同时严禁捆绑收费,明确热费不得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

室内供热设施维修养护不得额外收费

根据《规定》,新建建筑红线内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红线外由供热单位建设,且需安装户用自动平衡调节设备,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居民用户室内供热设施维修养护由供热单位负责,不得额外收费,更新改造费用按成本价向用户收取。同时,政府将加大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资金投入,供热单位需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同步推进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网改造。在市场监管方面,供热企

业需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方可运营。对违规行为的处罚也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擅自新建、扩建供热工程,或未按批准方案建设的,将面临2万元至20万元不等罚款,切实保障供热市场规范有序。

为使《规定》更贴合实际、更具操作性,哈市住建局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10月24日前,各有关单位及广大市民通过电子邮件将修改意见发送至:zfjgrc@163.com。

今日冰城有小雨
局地短时雨夹雪

生活报讯(记者李威兵)生活报记者了解到,15日,哈市全市有一次小雨天气过程,伴随气温明显下降,雨雪天气易导致道路湿滑或部分道路可能结冰,请注意交通安全。

全省天气预报

15日白天,齐齐哈尔南部、大庆、绥化南部、哈尔滨、七台河、鸡西西部、牡丹江多云有阵雨或雨夹雪,其他地区多云。15日夜间到16日白天,哈尔滨东部、佳木斯南部、七台河、鸡西、牡丹江北阵雨或雨夹雪转多云,其他地区晴有时多云。16日夜间到17日白天,大庆南部、绥化南部、哈尔滨、佳木斯南部、七台河、鸡西西部、牡丹江多云有阵雨或雨夹雪,大兴安岭、黑河北部、伊春北部多云,其他地区多云有阵雪。

哈市天气预报

15日白天,全市阴有小雨,其中夜间北部和山区半山区有短时雨夹雪,东北风3~4级,最低气温0~3℃,最高气温3~7℃。15日夜间至16日白天,全市多云,偏北风2~3级,最低气温0~2℃,最高气温6~8℃。16日夜间,全市多云。17日白天,多云有阵雨转雨夹雪,偏北风3~4级,最低气温大部区域0~3℃,北部及东部局地-2~-1℃,最高气温3~6℃。

香坊区开启网购式政务服务新模式

哈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完工亮相



图片由哈市城发投集团提供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暖白色的装饰、木质的可爱造型……14日,记者从哈市城发投集团获悉,由该集团组织代建的哈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正式完工亮相。作为全省面积

最大、功能完善、环境优良的公办托育机构标杆项目,托育中心于目前面向0~3岁婴幼儿家长举办开放日活动,为开园运营做准备。

据介绍,哈尔滨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与蜀山路交口西南角,建筑面积1万余平方米,项目分实训楼和托育楼两部分。项目按照“成为全国一流的现代化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的标准设计,提供210个婴幼儿托位,为0~3岁婴幼儿提供服务。同时,将承担全市托育从业人员的培训、托育产品研发中心和家庭养育指导等职能,为全市托育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全省托育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市民可通过电商平台订购服务

生活报讯(记者于海霞)生活报记者获悉,为探索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务模式,哈市香坊区将“办事”与网络购物模式融合,上线政务服务京东网店,为企业和群众带来全新的“网购式”政务服务新体验。

据介绍,在京东商城搜索“哈尔滨市香坊区政务大厅服务中心专营店”,即可进入专属页面,店铺提供“我要上门办”服务,服务内容

等各个方面进行评价,提出宝贵的建议。截至目前,已有11位“买家”通过电商平台下单,成功办理了“权限内公司设立登记”“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权限内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等事项。

下一步,香坊区将持续深化“政务+电商”模式的应用和发展,深入挖掘企业和群众需求,丰富“商品”种类,将更多事项汇总至电商平台办理。

福彩22选5第25273期	01 03 07 15 21
福彩双色球第25118期	01 10 11 16 24 26+03
福彩3D第25273期	045
福彩P62第25273期	122218+0

招自理、半自理、卧床老人,吃的好、住的好,玩的好,对半自理和卧床老人提供专业护理。交通便利,配套齐全,药店、洗衣房、食堂、专业医护人员、老人大学、琴棋书画特色班、24小时热水、冰箱、互动电视、无线网络等。哈西红星城3号楼
电话0451-51025111,18545866229
乘坐57,58,236公交车直达

公告·公示

电话13946092977

声明

我公司项目结束起,多次与我公司开发项目合作单位联系办理合同事宜,但至今未获回应,具体项目及合作单位如下:

1.项目名称:群力新苑零星工程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牌识别系统工程,合作单位:哈尔滨振能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松北新怡圆信报箱制作安装,合作单位:哈尔滨万德福公共设施经销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松北区新怡圆小区二期商住10KV/0.4KV变电站及配电网工程,合作单位:哈尔滨市慧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松北新怡圆给水改造工程,合作单位:哈尔滨宏伟市政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名称:群力新苑-信怡围土方施工,合作单位:哈尔滨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项目名称:学府怡园小区信报箱制作安装,合作单位:哈尔滨万德福公共设施经销有限公司

7.项目名称:学府怡园小区标志牌制作安装,合作单位:哈尔滨万德福公共设施经销有限公司

8.项目名称:群力新苑-智接网项目甲方板房安装,合作单位:哈尔滨佳成房屋维修有限公司

9.项目名称:科技新苑-智园项目招标代理,合作单位:黑龙江盛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项目名称:中科院哈尔滨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二期22#楼厨房设备采购,合作单位:哈尔滨双圆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项目名称:中科院哈尔滨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三期13,14,15号楼亮化工程,合作单位:哈尔滨市美利山建筑材料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项目名称:中科院哈尔滨技术转移转化中心1#1楼亮化工程,合作单位:哈尔滨市美利山建筑材料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项目名称:中科院哈尔滨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二期22#楼亮化改造工程,合作单位:哈尔滨市美利山建筑材料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项目名称:中科院哈尔滨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二期22#楼灯具供应及安装项目,合作单位:中山市华艺灯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项目名称:中科院哈尔滨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二期22#楼亮化工程,合作单位:石庄庄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项目名称:中科院哈尔滨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二期22#楼灯具供应及安装项目,合作单位:中山市华艺灯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请以上合作单位于10日内联系我公司

办理相关合同履行及付款手续,逾期产生的

一切责任及后果将由相应合作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82310920)

声明人:哈尔滨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

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受让人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本人石 忠 身份证号:

21028119610206414,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区

C2区2栋1单元301房产(建筑面积:94.89

平方米)的原所有人,房屋协议编号:090321,

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

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属

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本人承诺与事实

不符,因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给哈尔滨

市香坊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登记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

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

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

电话:0451-82632063。

特此公示。

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给哈尔滨

市香坊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登记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

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

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

电话:0451-82632063。

特此公示。

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给哈尔滨

市香坊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登记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

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

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

电话:0451-82632063。

特此公示。

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给哈尔滨

市香坊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登记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

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

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

电话:0451-82632063。

特此公示。

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给哈尔滨

市香坊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登记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

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

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

电话:0451-82632063。

特此公示。